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第 254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08學年度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座。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5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9 點條文。	照案通過。	體育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二	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研擬作業。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	修正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五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附件三本校「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七	新設「智慧媒材研創中心」及「熱帶養豬技術諮詢中心」。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八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施行細則」。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務處

一、開學前 2 週高風險期間各項加強防疫措施

1.校園疫調系統(實名登錄體溫、行跡) <https://antiepidemic.npust.edu.tw/COVID19/Default.aspx>

第一類、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校園 Portal 登入

第二類、校外人員(無校園 Portal 者)：校園網頁首頁→防疫專區→防疫調查→選擇以下身分別填報

B1 類：臨時性人員、兼任老師、聘僱助理等

B2 類：外包廠商(含餐廳廚工、清潔工等)

第三類、受邀來訪者：由校內邀請人登入 Portal 提出線上申請，系統將寄送「防疫調查表」通知受邀者，填妥後產生 QR Code 出示警衛確認。

第四類、其他人員：臨時蒞校、無法事先填表者於警衛室填寫紙本。

2.校園量體溫及相關機制啟動

①單一出入口設置：體溫量測→蓋手章→登錄防疫 APP→進入建築物 (若發燒→休息後再次量測→發燒→健康中心確認→後續處理)。

②上班上課全程戴口罩 (未保持社交距離則強制戴口罩)。

③學生餐廳管理：用餐時段體溫量測、設置告示進入須戴口罩、用餐前洗手。

3.新冠肺炎即時訊息及衛教宣導：利用校園搶先報、line 群組發佈相關資訊。

4.國際交流活動

①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函，教職員工生出國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

②本校 110 年 2 月 18 日第 10 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考量國際疫情仍嚴峻，109-2 師生出國研修研習及國際競賽等活動仍暫緩辦理。

二、境外生入境防疫

1.目前境外生居家檢疫 1 人，持續進行健康關懷，預計 3 月初返回校園上課。

2.境外新生入境：今年預計有春季班 8 人、海青班 27 人入學。教育部已於 2/8 開放申請，入境後將安排本校人員於機場接機及防疫旅館入住確認，境外生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防疫旅館)+14 天自主管理(學人宿舍)才可進入校園，期間將進行每日健康關懷。(境外生登機前須檢具 3 日內陰性報告+居家檢疫完成後採檢)

3.依據教育部指示，境外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如要入住宿校內宿舍，學校宜安排一人一室，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三、防疫物資

1.已備妥酒精、口罩、額溫槍等防疫相關物資，請各單位檢視額溫槍功能，有損壞請聯絡健康中心，酒精將定期發放給各單位。

2.按壓式酒精噴霧器已於去年發放給各單位，請各單位補充酒精。

四、住宿生入住、校外賃居學生防疫措施

- 1.住宿生入住前將全面消毒，於 2/20 及 2/21 辦理入住，將於各宿舍門口全面量測體溫，並填寫疫調單，才可進入宿舍。
- 2.每棟宿舍將放置額溫槍供學生自主量測體溫，並由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
- 3.校外賃居學生將由班級健康關懷小組負責聯繫。

五、學生社團活動防疫措施

室內外活動需依據教育部 1 月 19 日通報各集會注意事項，訂定防疫計畫並評估風險指標，包括 1.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2.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3.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4.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5.活動持續時間。6.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若無法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 六、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因學術研究、活動需求，考慮前往山區或偏僻地區收訊不佳，聯繫不易。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於上述地區活動安全之考量，本校已購置中華電信衛星電話三支提供山區活動使用；若有借用需求者請至校安中心洽詢(校內分機 6479)。

教務處

一、開學防疫措施：

1. 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實施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各班上課，請授課教師依編排好的固定座位確實點名。教師到校授課前，請至系所學程辦公室量測體溫，並做好麥克風使用前後的消毒程序。
2. 110 年 2 月 19 日 9:00~13:00 將於圖書館地下室拚創實驗室辦理新生校訂課程抵免學分，進出時將請同學登入屏科大防疫 APP 填報體溫、身體狀況。
3.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二、境外生安心就學措施

-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為利各大專校院境外生返臺就學，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7980 號函，境外生未能於開學後返臺就學，學校應立即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協助。
- 2.本校 109-2 學期預計返臺就學之境外生計 47 人(一般生 9 人、海青班 38 人)，考量境外生因疫情無法於開學後返臺就學，選課時間延至 110 年 4 月 3 日(開學後第 6 週)；一般境外學生得透過國際事務處協助填寫特殊情形課程加退選申請表，送交學生所屬系所彙整，系所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海青班境外學生請依推廣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修課事宜。
- 3.所屬系所需協助確認學生加退選是否完成，並委請系所聯繫授課教師將授課相關資料或影音檔…等教學資料放置教學平台或相關遠距教學平台，以利學生完整學習相關課程。因疫情延後抵台者，學生可利用數位學習系統學習，到校後請向所屬學系

(所、學位學程)申請專案輔導，並請任課教師加強輔導。

三、校外實習安心就學措施

(一)如遇國內外實習機構受疫情影響實習合作意願，109-2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調整作法：

1.改修習校內替代課程，如校內實習課程或其他專業實務課程。

2.改至校內實習場域實習。

(二)系上應兼顧學生實習意願，提前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實習媒合情形、未來變動可能性及因應作法，讓學生安心實習。

(三)請系所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包含落實機構的安全性評估、與機構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掌握學生防疫物資配備、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四、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3月7-8日)暨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2月27日)考試防疫相關措施：

(一)筆試考生：

1.將自主健康聲明書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考生自行列印填寫，於筆試當日繳交給筆試工作人員。(科農學程考生110年2月19日簡訊通知考生自行列印填寫)

2.如無特殊需求，減少家長等陪考人員，陪考人員以1人為限。

3.筆試當日若仍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到校應考。

4.筆試當日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至隔離試場進行筆試。

5.筆試當日須配合筆試工作人員量測體溫。

6.筆試當日考生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改至發燒試場進行筆試。

7.各試場、休息室外皆備有酒精，請考生進入試場前主動清潔消毒。

8.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應考，但監考老師查認身分時，請配合將口罩取下。

(二)面試考生：

1.將自主健康聲明書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考生自行列印填寫，於面試當日繳交給系所。(科農學程考生110年4月1日簡訊通知考生自行列印填寫)

2.如無特殊需求，減少家長等陪考人員，陪考人員以1人為限。

3.面試當日若仍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到校應考，面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

4.面試當日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至系所隔離試場進行面試。

5.面試當日須配合系所人員量測體溫。

6.面試當日考生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一律離開校園，面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陪考人員如有發燒，亦須離開校園，不得陪同應試。

7.系所試場、休息室外皆備有酒精，請考生進入考場前主動清潔消毒。

8.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應考，但監考老師查認身分時，請配合將口罩取下。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通知於1月底公告，請各系所於開學

前一週上網申請，並請於開學第一週將相關文件送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 六、109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讀書會已開放申請，請有意申請之系所於2月26日前將申請文件密送教學資資中心彙辦。
- 七、通知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於110年2月25日前，上網填寫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 八、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本校110學年度招生至報名截止日止，計有492人符合資格(碩士班339人、碩專班153人)。

總務處

- 一、本校仍持續要求委外清潔公司(高吉)務必依合約規定，於上班日加強各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教室、辦公室、會議室(廳)、公共區間及廁所之清潔工作，並於清潔後使用消毒液(漂白水)消毒桌子、椅子、門把及地板等並做成紀錄，總務處隨時派員稽查。
- 二、本處管理用車輛，仍持續要求編制內駕駛，在車輛使用前後務必執行車內清潔及消毒工作。登車人員一律要求量測額溫(37.5度C或以上者視為發燒)並詢問有無呼吸道症狀者，若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謝絕搭載並通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處置，另登車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使用75%酒精消毒雙手，始可登車。
- 三、本校各會議場地，仍謝絕校外單位借用。
- 四、迎賓館及小木屋防疫措施:
 - 1.工作人員備酒精，量體溫，確實清潔消毒大廳及各住宿房間。
 - 2.入宿人員一律詢問有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若有上述情形謝絕入宿並通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並上網填寫調查表，相關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jJtHD71VdGbjad1U6>。
 - 3.入宿人員務必告知配戴口罩並使用75%酒精消毒雙手，同時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若有體溫超過37.5度C或以上者，謝絕入宿。
- 五、要求保全人員與清潔公司所駐派人員應自我管理相關防疫工作，並由環安衛中心定期派人抽檢。
- 六、大門口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 1.持續執行政府政令因應秋冬新型冠狀肺炎嚴格執行汽、機車管制，參訪、洽公實施實名制與體溫量測，並要求入校人員戴上口罩，請同仁入校門汽車減速行駛中間車道，並貼示通行證於明顯處，易於辨識校園車輛使流量順遂與安全。
 - 2.對晨運至校人員造冊列管，實名制量測體溫並叮嚀進入建築物要戴上口罩。
 - 3.依據健康諮商中心指示，對來訪洽公人員進行旅遊史/接觸史防疫調查表填寫工作。
- 七、依任務指示配合學務處執行境外學生自主管理，隨時調派保全人力支援進行出入管制等工作。
- 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防疫措施並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自即日起本校暫停外借場地舉辦大型會議之使用。

九、諮詢窗口：

- 1.迎賓館、小木屋：事務組，分機 7627、6092。
- 2.事務組：蔡摯，分機 6088；鍾璧裕，分機 6094；駐警隊大門口保全，分機 5040。
- 3.環安衛中心：郭科辰，分機 5118。

國際事務處

一、109-2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0.2.18)：

一、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 生
舊生/新生 546/6	214/0	39/0	3/0	0	282/6	5/0	0	3/0
在學(全) 552 人	214	39	3	0	288	5	0	3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函文，即日起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抵台後居家檢疫須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及經指揮中心與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符合一人一戶規定之校外檢疫宿舍為限；居家檢疫完成後必須進行採檢，陰性者始能辦退居家檢疫；因核酸檢驗需時約 1 至 2 天，學生需預訂 16 天防疫旅館，俾利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
- 三、為將傳播風險降至最低，針對本校入境的學生要求完成 16 天居家檢疫後，持續進行 14 天一人一房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不可外出、上課。109-2 學年度（春季班）預計將有 8 名境外學籍生（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名，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 名，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 3 名，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 名）及 25 名農園生產系海青班學員來臺，請相關系所及健康中心協助相關防疫工作並應持續追蹤關懷。
- 四、2 月 8 日已公告請本校境外生務必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旅遊調查。請各系所協助宣導盡量避免非必要出國，以免境管政策因應疫情發展滾動調整時影響就學。
- 五、本處彙整行政院版本英文、中文、印尼文、越語、泰語自我防護及通報管道資訊，公告於本處網頁及臉書，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外籍學生如果有症狀務必通報本校健康中心，並送屏東醫院就診。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教學類專案計畫

-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學程證書領證情形：截至 110 年 2 月 18 日已有 291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各學期領證情形如下表：

類別 \ 學期	108-1	108-2	109-1	109-2 (備註 2)	總計
	81	109	66	0	256

跨領域學分學程	0	13	12	1	26
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	0	9	備註 1	備註 1	9
總計	81	131	78	1	291

備註 1：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為 2 年期計畫已於 109-1 學期停召。

備註 2：僅統計至 110 年 2 月 18 日。

(二)109-2 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32 案)及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22 案)，徵件至 110 年 2 月 3 日共收到 54 案，其中農學院 3 案、工學院 11 案、管理學院 16 案、人文學院 6 案、獸醫學院 2 案及其他單位 16 案，共計 21 個系所/單位申請，目前進行審查中。

(三)110 年第二專長專案計畫及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開放計畫徵件，收件至 110 年 3 月 7 日。

二、110 年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徵件作業，共收到 18 案，其中 A 類 9 案、B 類 1 案、C 類 8 案，共 10 個系所及 5 單位申請，目前進行審查中。

三、研究類專案計畫已進行延伸至教學，開設 8 個技術研發實務微學程，將搭配「跨領域教學平台」進行招生報名，學生完成學程後由研發處簽核發給學程證書。

圖書會展館

一、為鼓勵假期借書返鄉閱讀，寒假圖書借期展延服務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各身份使用者圖書借期請參閱：<https://reurl.cc/LdRaOK>。

二、本館自 110 年 1 月 25 日（週一）起，因應疫情上升警戒提前佈署，恢復單一入口管制，請轉知所屬配合由本館四維路側入館。

三、本學期自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共有十項活動，並將活動拓展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合辦文學獎徵稿、沙龍讀書會及電子書推廣等活動。

四、藝文中心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展出「廖一久院士回顧影像展」，歡迎大家踴躍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一、規劃教職員生數位教學/遠距會議能力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分別為 Adobe Connect(3/8,3/15)、Office 365 teams(4/12,4/19)，請教職員工隨時留意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成長營教育訓練公告。

二、配合教育部盤查疑似外洩電子郵件帳號的密碼，並提醒老師們勿用公務用電子郵件密碼註冊於校外網站。

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 110-112 年推動自由軟體政策，提醒各單位簽訂年度個人電腦或電腦教室維護合約時，務必請廠商安裝國家版 ODF (NDC-Libre office) 軟體;另配合 ODF 政策預計 112 年前全面檔案文件流通符合 ODF，擬分階段逐步協助各單位導入，第一階段(110 年)為總務處與研究發展處，電算中心網頁已完成 ODF 文件範本供各單位參考。

體育室

- 一、體育館於 2/22 開始實行單一入口進出管制與體溫測量措施，其他門口以紗門封閉，增加空氣流通。另外，體育館簽准之開放時間，除體育課程外，至夜間八點半為全館開放，無禁止館內活動。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進入體育館時，師生務必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確保師生安全。本學期體育課程全面至室外上課，暫停游泳課程及不開放使用游泳池。
- 三、體育館內禁止校外人士進入使用。

通識教育中心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 1.國文(閱讀與寫作)為隨班上課，每位老師至該系所場館教學，防疫相關措施配合各系所館措施進行。
- 2.憲法課多為合班上課，上課地點位於綜合大樓，或合班授課之班級系所場館，防疫措施配合各系所場館措施進行。

二、通識選修科目：通識選修課程多為大班教學，教學場館大部分位於綜合大樓(教室如IH357、IH373、IH457、IH473等)，少數位於新農學院、管理學院、資源工程館、體育館等，防疫措施配合各系所場館措施進行。

三、通識教育講座：

- 1.通識教育講座為共同必修一學分課程，課程對象為大二學生，分上下學期教授。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選修通識講座學生人數約 930~950 人。
- 2.通識教育講座為講座形式的課程，學生加退選名單確定後即進行上課座位安排，每次上課依座位與作業單繳交確認出席，以實名制管理。旁聽講座之同學同樣依實名制另作登記。
- 3.每次上課前一個半小時，由本中心安排人員進行學生座位酒精擦拭消毒。
- 4.本學期共有九次課程，每次上課時間為 18:00~19:45。課程當日下午 17:20 即安排人員於述耘堂門口進行體溫量測，體溫未超過 37.5 度者方可進入。
- 5.嚴格要求學生配戴口罩方可進入述耘堂。若當日未戴口罩者，由通識中心登記系級姓名學號後提供備用口罩，以利學生上課。
- 6.進入述耘堂後會場門口備有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供學生消毒後進入講堂。
- 7.會場保持通風。課程進行中有 TA 巡視學生口罩配戴等防疫相關狀況並即時處理。

推廣教育處

一、辦理訓練班、推廣教育活動防疫措施

- (一)採單一入口管制並量測額溫，學員每日報到時以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二)上課教室採固定座位並以梅花座形式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依規定配戴口罩。
- (三)上課教室均採通風良好並經過清潔消毒之場地，教室及廁所均有清潔人員定時消毒與清洗。

(四)學員每日報到時進行身體狀況詢問，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其盡速就醫並不得繼續參與培訓(訓練)課程。

職涯發展處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開設行銷設計微學堂與職能培力微學堂共計20門課程，課程相關資訊已於110年2月1日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屏科南風及達人學院相關網站，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二、職發處與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2020屏東科大校徵線上版」，提供多元就業資訊服務，因上揭公司「大學網」平台已新設置本校各系所招生訊息相關資訊，惠請各系所多加利用並協助更新資料，大學網網址：<https://reurl.cc/5olnKV>。
-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110年3月19日，敬請系所學程提醒學生上網申請以利提升技專資料庫學生證照數量績效。

人事室

- 一、各級機關（構）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 日間，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身心障礙子女，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且各機關不得拒絕、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惟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主計室

- 一、本校109年度提撥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各院、系所、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等單位分配額度，業由本室於會計系統建置計畫完成。
- 二、鑑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方式，無論係由營業人至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後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均係透過服務平台取得，機關可至服務平台查詢相關交易資料。爰為簡化結報作業，「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五點，增列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由經手人簽名之規定。
- 三、鑑於各機關支付員工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支出，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並非均有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項目之需要，得由各機關依支出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爰為簡化結報作業，「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六點，有關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姓名、應領金額，刪除職稱、等級之文字規定。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110年1月12日以屏科大人字第1101600015號函報教育部，案經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05497號書函備查，並說明本校尚須調整條文如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回復以，請增訂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出席門檻」，以期明確。 二、經檢視目前教育部核備校長遴選辦法之其他 13 所大學，規定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4 所)→高餐、台科大、虎科大、彰師大。 （二）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3 所): 高雄大學、暨南、聯合。 （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5 所): 台北大學、北護、台體大、澎科大、北教大。 （四）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1 所): 海大。 三、為求慎重並參酌其他學校，第 2 項建議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文字。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u>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回復以，所訂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一節，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請併同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府路及四維路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會議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府路為校園東西向直行路線，與四維、八德及信義等路交會，上述路段於上、下課(班)期間交通流量頻繁，且彎道與速度造成交通意外頻繁，擬於學府路、四維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 三、關於校內與學府路垂直交叉路口，如和平路、四維路及八德路，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亦可藉由此號誌於間隙時間左轉，大幅降低肇事率。

四、本次設置紅綠燈號誌，與忠孝路及仁愛路口交通號誌相同，於尖峰時段採號誌控管，離峰時段採紅黃燈閃爍警示。

五、檢附本校校園平面圖及本次設置紅綠燈號誌示意圖資料(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辦理。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u>5</u> 項。	第一條 依據 一、教育部 <u>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 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u>2</u> 項。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 <u>電子通訊、網際網路</u> 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 <u>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u> 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u>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四） <u>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	第三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1.修正霸凌定義，並增加網路霸凌定義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方式列入霸凌之行為態樣。 2.原校園霸凌之界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

<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u>(五) 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二、霸凌樣態： (一)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或其他類似影響被行為人的人際關係之行為。 (二)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不雅綽號，或其他類似行為。 (三)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或其他類似行為。 (四)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 網路霸凌：<u>電子通訊、網際網路</u>、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或其他類似行為。 (六)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或其他類似行為。 三、通報權責：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 學生：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霸凌樣態： (一)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或其他類似影響被行為人的人際關係之行為。 (二)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不雅綽號，或其他類似行為。 (三)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或其他類似行為。 (四)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或其他類似行為。 (六)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或其他類似行為。 三、通報權責：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提起，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u>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u>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提起，向生活輔	新增任何人均可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

<u>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u>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教職員工生、民眾之檢舉（下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生輔組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教職員工生、民眾之檢舉（下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生輔組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亦視同正式檢舉，並依法將三日內修正為三個工作日。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三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推選或指派，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一）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二）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召集人核定。 二、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u>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u>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三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推選或指派，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一）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二）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召集人核定。 二、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	1.增加項次五，學校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 3 種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2.其餘為項次依序變更。

<u>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u>(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u> <u>(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 <u>(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u> <u>本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 <u>本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u> <u>六、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一)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 (三)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u>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u>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一)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 (三)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u>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	
--	--	--

(四)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 <u>八、</u>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u>九、</u>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u>十、</u>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 <u>十一、</u>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u>十二、</u>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 <u>七、</u>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u>八、</u>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u>九、</u>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 <u>十、</u>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	---	--

	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 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之一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 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七名為原則，以校長<u>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 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之一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 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七名為原則，以校長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 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增訂副校長得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集人。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略以，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
- 二、旨揭中心設置依據已明確訂於本校組織規程內，有關該中心設置宗旨、目的與中心任務等，亦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無須另設中心設置辦理之必要。(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各項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項業務運作，特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要點。

二、訂定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	立法依據與宗旨
二、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諮詢委員若干，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實務工作者具原民文化、教育相關背景者，陳請校長聘任之。本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份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組織架構
三、本諮詢委員會之職掌： (一) 本校原住民學生相關工作計畫、活動課程諮詢。 (二) 本校原民學生事務聯繫協調。 (三) 其他有關原住民學生之教育、文化、福利等諮詢事項。	職掌內容
四、本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諮詢機制
五、本諮詢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機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 <u>推廣教育處處長</u>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單位組織及職稱名稱。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u>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三十日</u>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為因應現今學生獎懲案件性質多元複雜，增列彈性處理機制。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二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 ，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與研發成果競賽，強化研發量能，故新增參賽對象資格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暨獎勵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獎勵標準表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 一、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二、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 三、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 四、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 <u>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之證照者，本辦法應不予獎勵</u> 。 五、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非外語之語文證照。 六、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	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 一、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二、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 三、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 四、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 <u>英語及日語</u> 之證照獎勵則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不在此限。 五、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非外語之語文證照。 六、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	為避免學生取得證照重複獎勵之情形，經查「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所定相關外語能力檢定種類，由原英語、日語等 2 項已增列包含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等 6 項，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外語之語文證照但書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0 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0 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	1.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證照，且圍於每

上獎勵金最高 3,000 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2,000 元。 二、政府機關獎勵標準： (一)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3,000 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 300 元。 (二)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300 元。 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 1,000 元，<u>但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u>。 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1,000 元。 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 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	上獎勵金最高 3,000 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2,000 元。 二、政府機關獎勵標準： 1.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3,000 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300 元。 2.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300 元。 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 1,000 元。 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 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 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	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有限等因素，依預算考量及公平比例原則下，並參考技專資料庫填報證照類別中，業已將國際證照歸類為其他證照，擬修改第四條第三款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歸類為「其他證照」類別。 2.為符合公平原則，依照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獎勵標準獎勵金範圍從 920 元至 7,500 元，修改本辦法修改第四條第四款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1,000 元。 3.修正辦法條文書寫用語，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 二、申請流程： (一)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必要資料提出線上申請。 (二)申請程序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 二、申請流程： 1.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資料後，下載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2.申請表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1.為簡化申請流程及無紙化作業，本辦法獎勵改為線上申請及審核，爰修改第七條第二款第 1 目及第 2 目部分文字。 2.修正辦法條文書寫用語，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為原辦法對於申訴人提出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經限期通知補正而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者，無不受理之法源依據。經參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規定：「前條申請書應載明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未依規定載明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爰將規定條文增列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使法規臻於完善。

二、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u>五、申訴書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u>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原辦法對於申訴人提出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經限期通知補正而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者，無不受理之法源依據。經參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規定：「前條申請書應載明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未依規定載明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爰將規定條文增列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使法規臻於完善。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不同動物種別之疾病檢測服務項目服務產業、政府單位及學界，適逢新進教師加入服務行列，本中心擬增多項服務項目。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年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0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中心設置公職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u>另為推展研究及教學量能，得以本中心產學營運經費遴聘博士級、碩士級研究員、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及住院獸醫師若干名。</u>	第四條本中心設置公職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為提升研究、教學及產業服務量能，於第四條條文新增遴聘不同職稱人員內容。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 <u>教學人員</u> 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 <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 ，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 <u>教師</u> 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 <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 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	一、依教育部108年10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43407號函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未具大學法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 二、另依本校現行條文及歷次校務會議選舉辦理之情形，「教師代表」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均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包括專業技術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7年1月9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87年4月18日台(87)人(一)字第87036925號函備查
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05497號函除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外，
餘條文予以備查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學人員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中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畢業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畢業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

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
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由本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

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十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

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

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袖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05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月12日屏科大人字第1101600015號函。
- 二、旨揭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請增訂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出席門檻」，以期明確。第14條第1項所訂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一節，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請併同調整，餘業予備查。
- 三、貴校訂定旨揭辦法，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另依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以，各校自訂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校園平面圖



本次設置紅綠燈號誌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第二條 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四)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五) 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霸凌樣態：

(一) 關係霸凌：

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或其他類似影響被行為人的人際關係之行為。

(二) 語言霸凌：

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不雅綽號，或其他類似行為。

(三) 肢體霸凌：

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或其他類似行為。

(四)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 網路霸凌：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或其他類似行為。

(六) 反擊霸凌：

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或其他類似行為。

三、通報權責：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四條 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改善)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加強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導師與任課教師應主動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
- 四、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校園內外安全協助工作。
- 五、透過周邊社區力量(內埔、老埤、中林等村)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第五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四、學校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及在校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教師應主動關懷學生，若知悉有疑似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第六條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學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於下列時程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導師於班會期間宣導。
- 二、新生訓練時宣導。
- 三、導師知能研習宣導。
- 四、社團幹部訓練宣導。
- 五、宿舍幹部訓練宣導。
- 六、學生團體組織幹部宣導。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提起，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教職員工生、民眾之檢舉（下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生輔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校外檢舉可以言詞（電話），由承辦人做成紀錄，校內檢舉及申請一律以書面，避免爭議。
-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三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推選或指派，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 （二）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召集人核定。

- 二、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 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本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本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六、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
（三）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
- 八、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

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十、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

十一、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之一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

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七名為原則，以校長或副校長得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

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因應小組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與調查訪談費。

前項小組成員，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培訓派員參加，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小組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生輔組組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校安業務承辦人辦理。

三、因應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負責處理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規劃或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防制校園霸凌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防制校園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之申訴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安全校園空間。

四、因應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九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霸凌者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霸凌者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書面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本校受理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秘書室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霸凌者時，應責令不得有報復之意念或行為。

第十一條 隱私之保密

-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內容納入教務章則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辦法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霸凌者有違反本辦法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三、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霸凌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如疏漏或不足之處，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廢止】**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與宗旨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中心人員編制

- 一、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輔導人員一名及兼任輔導人員一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本中心設置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中心任務

- 一、規劃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各項輔導之工作計畫。
- 二、整合與連結校內及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與資源。
- 三、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料建置與統合，強化資料庫完整性。
- 四、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之連結。
- 六、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工作。
- 七、其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為能公正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三、研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
四、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推廣教育處長。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代表一人。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三十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祕密。
-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9.09.16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101.05.17 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5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三、競賽報名方式

本競賽參賽作品為教師研發之成果，作品呈現規格不限，動靜態皆可。參與競賽之教師須備妥「教師研發成果競賽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各一式 4 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入圍作品公告時間於審查結束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動通知。

一位教師當年度報名參與本競賽以 2 件作品為上限，且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年度重複報名參與本競賽。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 3~5 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第一階段初選評分項目

(一)作品

- 1.具有產業進步性
- 2.具有新穎性
- 3.具有進步性
- 4.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二)作品應用性

- 1.產業應用性評估
- 2.本技術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六、競賽獎勵方式

依當年度參賽作品選出 4 件特優作品及 4 件優良作品，特優作品頒予獎勵金 3 萬元，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 1 萬元，得置佳作若干名(無獎勵金)。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本競賽獎勵金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七、其他

(一)得獎教師有配合本校參與相關競賽之義務。

(二)教師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及優勝資格；教師參賽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金，本校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教師參賽所繳交之文件，於競賽評選結束後退還。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文獎勵標準

(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 4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 iBT 9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 6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 8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成績合格。

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 150分(含)以上成績合格。

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 (含)以上成績合格。

五、法語獎勵標準：(DELF DALF) B1 (含)以上成績合格。

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 (含)以上成績合格。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2,03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92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360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910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4,990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000 元、雅思（IELTS）獎勵金 7,000 元、托福（TOEFL®）iBT 獎勵金 5,900 元。

二、日語N4、N3、N2、N1各級獎勵金1,500元。

三、韓語TOPIK I、TOPIK II 各級獎勵金1,000元。

四、西班牙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五、法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六、德語A2、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測驗報名費說明

第四款西班牙語測驗，各級報名費從(A1)2,500 元至(C2) 5,000 元不等。

第五款法語測驗，各級報名費從(A1)3,300 元至(C2) 5,500 元不等。

第六款德語測驗，各級報名費從(A1)3,000 元至(C2) 7,500 元不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獎勵標準表

證照類別	獎勵分類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	備註
公職考試	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	最高 5,000 元	
		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	最高 2,0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等）	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普考、乙級、中級及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	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5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國際證照	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含港澳）		最高 1,000元	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
語文證照-外語	除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補助以外之外語證照		最高 1,000 元	為避免重覆獎勵，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外語證照，一律不再獎勵。
語文證照-非外語	客語、華語、原住民、閩南語等非外語證照		最高 300 元	
其他證照	國內、國外		最高 300 元	

說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修訂草案)

94.3.31 本校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17 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2.25 本校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程式設計師、員）、工友（含駕駛、技工、駐衛警）及行政助理（含專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員）。
- 第三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相關法規已有救濟程序者，從其規定。
本校為辦理申訴案件，特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八人：包括職員四人、工友二人、行政助理二人，採普選方式，依性別及職工之得票數高低分別產生男女委員各半數。
 -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 三、遴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法律顧問及社會公正人士除外），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本校職工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之，如行政副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召集時，由教務長代理召集，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職工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申訴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九條 本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並應邀請申訴人及對造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或由本會決議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對造得舉證聲請本會決議該委員迴避。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
申訴人撤回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五、申訴書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
- 第十三條 本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第十四條 本會評議書以無記名表決方式決定，並委請法律顧問草擬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意見，應對外守秘密。
- 第十五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並由主席署名：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
四、評議決定年月日。
-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以本會名義為之，分送申訴人及對造。
- 第十七條 評議書之決定，對造應即辦理，如認確屬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如經復議維持原評議決定而對造仍不予執行時，本會應請學校函請上級機關裁示。
- 第十八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職員及行政助理提申訴時）或總務處（工友提申訴時）辦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

110.2.25 第254次行政會議討論

類別	項目	分類	調整後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二、伴侶動物分子診斷	犬	消化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瘟熱病毒	犬小病毒分型檢測收費不同，該項目從系統性疾病拉出另訂
			犬小病毒	犬小病毒 <u>犬小病毒分型（CPV-2a, 2b 和 2c 型）</u>	
			犬消化道冠狀病毒	犬消化道冠狀病毒	
		血液寄生蟲	犬大焦蟲 (<i>Babesia canis</i>) 犬小焦蟲 (<i>Babesia gibsoni</i>)	犬大焦蟲 (<i>Babesia canis</i>) 犬小焦蟲 (<i>Babesia gibsoni</i>)	犬小焦蟲(抗藥基因檢測收費不同，該項目從系統性疾病拉出另訂)
			犬艾利希體 (<i>Ehrlichia</i>) • 為 <i>E. canis</i> , <i>E. equi</i> , <i>E. platys</i> , <i>E. risticii</i> 共同引子，但無法分型。	<u>犬小焦蟲（抗藥性基因）</u> <u>Cytochrome b 基因, 121 胺基酸位點</u> 犬艾利希體 (<i>Ehrlichia</i>) 為 <i>E. canis</i> , <i>E. equi</i> , <i>E. platys</i> , <i>E. risticii</i> 共同引子，但無法分型。	
			血巴東體 (<i>Mycoplasma haemocanis</i>)	血巴東體 (<i>Mycoplasma canis</i>)	
			心絲蟲	心絲蟲	<i>Mycoplasma haemocanis</i>
		<u>全身性疾病</u>	犬瘟熱病毒	犬瘟熱病毒	補上全身性疾病一詞
			弓蟲	弓蟲	
			鈎端螺旋體	鈎端螺旋體	

	貓	呼吸系統	貓冠狀病毒	貓冠狀病毒	新增檢測項目 貓黴漿菌
			貓卡里西病毒	貓卡里西病毒	
			貓皰疹病毒	貓皰疹病毒	
			貓黴漿菌(<i>Mycoplasma felis</i>)		
	血液寄生蟲		血巴東體 (<i>Mycoplasma <u>haemofelis</u></i>)	血巴東體 (<i>Mycoplasma felis</i>)	學名訂正 <i>Mycoplasma <u>haemofelis</u></i>
			分子診斷收費標準： 1. 單一疾病：1000 元/病原 2. 系統性疾病：2000 元/系統 3. 其他伴侶動物疾病：1000 元/病原 4. <u>犬小病毒分型 (CPV-2a, 2b, 2c)：2000元/檢體</u> 5. <u>犬小焦蟲抗藥性基因 (Cytochrome b基因, 121胺基酸位點) 檢測：2000元/檢體</u> 6. <u>基因定序：2200元/基因/檢體</u> 7. 每病例檢驗同病原上限 3 個檢體部位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58	分子診斷收費標準： 1. 單一疾病：1000 元/病原 2. 系統性疾病：2000 元/系統 3. 其他伴侶動物疾病：1000 元/病原 4. 每病例檢驗同病原上限 3 個檢體部位 洽詢電話： 08-7703202 分機 5058	新增診斷收費標準說明 項目 4.5.6

類別	動物 種別/ 聯絡 分機	分 類	調整後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三、病理診斷	禽 5444		每場次 6,000 元（上限五隻） ✓ <u>每場次含一般細菌培養、細菌鑑定及藥物敏感性試驗。</u>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 ✓ <u>其他禽病檢測及分子檢測另計，請參照第九項禽病收費標準表。</u> 備註：每病例最多可收 4 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第 5 個起，每樣本加收 500 元。同場同菌種僅做一組藥物敏感試驗。 鳥類輸出H5及H7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請參閱附件「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鳥類輸出產地檢疫採樣送驗之注意事項」及「輸出鳥類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檢體送驗單」	✓ 每場次 6,000 元（上限五隻）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 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 備註：每病例最多可收 4 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第 5 個起，每樣本加收 500 元。同場同菌種僅做一組藥物敏感試驗。 鳥類輸出H5及H7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請參閱附件「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鳥類輸出產地檢疫採樣送驗之注意事項」及「輸出鳥類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檢體送驗單」	新增收費說明
	<u>鴿子</u> <u>5444</u>		每隻 2,000 元（含上限4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 ✓ 不含分子檢測 屍體處理費參照「<u>十一</u>、屍體儲存及處理」	每隻 2,000 元（含上限4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	修改屍體處理參照「九」改為「十一」；刪除鴿子聯絡分機分機 5067

				✓ 不含分子檢測 屍體處理費參照「九、屍體儲存及處理」	
	<u>牛、羊、鹿</u> <u>5444</u>		每頭 3,500 元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每頭 3,500 元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刪聯絡分機 <u>5067</u>
	<u>犬、貓及伴侶動物</u> <u>5444</u> <u>分子檢測：</u> <u>5058</u>		每例 5,000 元，屍體不代為處理 備註： ✓ 可接受之送件單位：動物醫院、研究計畫、政府與研究教學單位。（本單位為學術機構，不接受畜主自行送檢案件） ✓ 任何送檢案件，需與病理獸醫師（TEL：08-7703202分機 <u>5444</u> ）聯繫，確認動物是否可進行病理剖檢後才可送件。 分子檢測另計（詳見第二項）	每例 5,000 元，屍體不代為處理 備註： ✓ 可接受之送件單位：動物醫院、研究計畫、政府與研究教學單位。 （本單位為學術機構，不接受畜主自行送檢案件） ✓ 任何送檢案件，需與病理獸醫師（TEL：08-7703202分機5067或5444）聯繫，確認動物是否可進行病理剖檢後才可送件。 分子檢測另計（詳見第二項）	刪聯絡分機 <u>5067</u>
	<u>野生動物</u> <u>5444</u>		每頭 3,000 元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每頭 3,000 元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刪聯絡分機 <u>5067</u>

	生檢塊 5147 、5444	每一病例一檢體 1,200 元 （含一切片，但同一病例每增加一檢體或一蠟塊加收500 元，以此類推） 每一病例一項染色 1,000 元/片 特殊染色另行收費，價目請參考第五項病理切片委製 - 特殊染色 備註： ✓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以 10%中性福馬林固定（請勿使用玻璃瓶裝） ✓ 固定液的量應為檢體體積的 20 倍，並需完全覆蓋檢體 ✓ 固定液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 2/3 高度，並請確實密封，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 過小檢體請以濾紙包埋並置於 cassette 盒內，再裝入福馬林罐中，若有黏膜面請朝上擺置	每一病例一檢體 1,200 元 （含一切片，但同一病例每增加一檢體或一蠟塊加收500 元，以此類推） 每一病例一項染色 1,000 元/片 特殊染色另行收費，價目請參考第五項病理切片委製 - 特殊染色 備註： ✓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以 10%中性福馬林固定（請勿使用玻璃瓶裝） ✓ 固定液的量應為檢體體積的 20 倍，並需完全覆蓋檢體 ✓ 固定液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 2/3 高度，並請確實密封，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 過小檢體請以濾紙包埋並置於 cassette 盒內，再裝入福馬林罐中，若有黏膜面請朝上擺置	刪聯絡分機 5067
四、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		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注意事項 1. 任何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之送檢案件，需與本中心病理獸醫師聯繫，確認送檢內容後才可送件。 （TEL：08-7703202分機5444） 2. 報告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委託人及本診斷中心各留存一份。 3. 若需英文報告書，每份酌收2,000元整。	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注意事項 1. 任何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之送檢案件，需與本中心病理獸醫師聯繫，確認送檢內容後才可送件。 （TEL：08-7703202分機5067或5444） 2. 報告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委託人及本診斷中心各留存一份。 3. 若需英文報告書，每份酌收	刪聯絡分機 5067

			4. 委託人因故，需重出報告書，每份酌收2,000元整。 5. 原則上報告依實驗內容及判讀結果，各實驗分組僅附上一組照片，若因委託人需求每張切片皆須附照片，則需另收費 150 元/張照片	2,000元整。 4. 委託人因故，需重出報告書，每份酌收2,000元整。 5. 原則上報告依實驗內容及判讀結果，各實驗分組僅附上一組照片，若因委託人需求每張切片皆須附照片，則需另收費 150 元/張照片	
	組織修整		委託本中心人員代為進行組織修片，請註明病變位置或修片重點，單價調整為50元/個臟器 ✓ <u>骨組織脫鈣費用另計為50元/block</u>	委託本中心人員代為進行組織修片，請註明病變位置或修片重點，單價 50 元/個臟器	新增骨組織脫鈣計價說明
五、病理切片委製	組織蠟塊委製		備註： ✓ 請委託人自行修片後送檢，<u>並自行記錄組織修整後樣貌，本單位不會干涉委託檢體內容擺放，且不協助紀錄及檢體移動。</u> ✓ 限包埋加工；特殊材料包埋而致病材破壞，本診斷中心不負此責任。 ✓ <u>具有方向性檢體，如皮膚或消化道等，請自行確認方向性(欲切之表面朝下)。</u> ✓ <u>若有特殊備註，請以書信或email為主。</u> ✓ <u>骨組織檢體請先脫鈣再修片，若本中心須重新脫鈣，則費用另計為50元/block。</u>	組織蠟塊委製 備註： ✓ 請委託人自行修片後送檢 ✓ 限包埋加工；特殊材料包埋而致病材破壞，本診斷中心不負此責任。	新增蠟塊委製備註說明
			已有蠟塊，僅做切片及 H&E 染色 備註： ✓ <u>切片以1個 block 及1張 H&E 切片為基準。</u> ✓ <u>連續切片每片（含染 H&E）加收80元。</u>	已有蠟塊，僅做切片及H&E 染色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67	新增切片委製備註說明及洽詢電話 刪 5067，增

			✓ <u>加切單一空白切片為50元/片。</u> ✓ <u>特殊染色價格另計。</u> <u>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444或5508</u>	或5444	加 5508。
--	--	--	--	-------	---------

分子檢測		
病 原	檢測方式	收 費
Chicken anemia virus (CAV)	PCR	500 元/病原/檢體
Aviadenoviruse (FAdV)		
Egg drop syndrome virus (EDSV)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virus (ILT)		
Marek's disease virus (MDV)		
Avipoxvirus (APV)		
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MG)		
Mycoplasma synoviae (MS)		
Waterfowl circovirus (GoCV/DuCV)		
Waterfowl parvovirus (GPV/DPV)		
Avian metapneumovirus (SHSV)	RT-PCR	500 元/病原/檢體 *分型加收 500 元/型/檢體
Reticuloendotheliosis virus (REV)		
Avian paramyxovirus I (APMV-1)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irus (IBDV)		
Avian reovirus (ARV)		
Infectious bronchitis virus (IBV)		
*分型僅檢測 TW-I 及 II 型		
Avian mcephalomyelitis virus (AEV)		
Avian leukosis virus subgroups A/B (ALV-A/B)		
Avian leukosis virus subgroups J(ALV-J)		
Duck hepatitis virus type 1&3 (DHV)		
Avian nephritis virus (ANV)		
Chicken astrovirus (CAstV)		
Tembusu virus (TMUV)		
Eimeria spp.	PCR	500 元/spp/檢體
Salmonella Typhimurium		500 元/病原/檢體
Salmonella Gallinarum		
Salmonella Pullorum		
Clostridium botulinum type C/D neurotoxin		1000 元/病原/檢體
Clostridium perfringens α-toxin		500 元/病原/檢體
病原體基因定序		電話詢價

無

此項為新增
檢測項目(禽
病收費標準)

**十、動物鉤
端螺旋體
檢測**

動物鉤端螺旋體檢測

I 血清學檢測

項目	費用 (一般件/急件)	送檢檢體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顯微凝集試驗 (MAT)	2000/3000/元	血清	

II 病原分子檢測 - 探針式即時定量 PCR (PqPCR)

項目	費用 (一般件/急件)	送檢檢體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不分型	1400/2000/元	尿液或全血	

III 血清學含病原分子檢測

項目	費用 (一般件/急件)	送檢檢體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 MAT +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不分型 PqPCR	3000/3800/元	血清 + 尿液或全血	

IV 病原分子檢測含分子菌種鑑定

項目	費用 (一般件/急件)	送檢檢體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不分型 PqPCR +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 PCR-RFLP	2500/3000/元	尿液或全血	

送檢須知：

1. 血液檢體至少取 0.5 ml (一律以 EDTA 抗凝管收集)，若檢驗項目 2 項或 2 項以上，則血液檢體至少取 1 ml。為確保檢測結果之準確性，送檢血液請單獨分裝至送檢管，勿和其他檢驗項目共用 (例如：不建議使用驗過 CBC 之採血管，因為已驗過 CBC 之檢體可能有交叉污染之情形，影響檢驗結果)。
2. 尿液檢體至少取 6 ml，請妥善包裝以免滲漏；胸腹水檢體吸取至少 1 ml 置於微量離心中。
3. 鉤端螺旋體菌 MAT 送檢血清檢體至少取 0.5 ml 置於微量離心中，請勿寄送血漿檢體。
4. 所有檢體送檢前請於 4℃ 保存，並一律以冷藏方式寄送。收件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中午 12:00 前收到之檢體，當日算第一工作天，12:00 之後算次日工作天。
5. 本中心收到檢體後會先以電話確認檢體種類與狀況及檢測項目，若 3 日後仍無接到通知，請來電詢問(分機)。

附註：一般件需14工作天，急件需7工作天 (不含假日)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509

無

此項為新增
檢測項目(動
物鉤端螺旋
體檢測)

十一、屍體儲存及處理			<u>十一、屍體儲存及處理</u> 1. 豬、禽、魚、鼠、鴿子、牛、羊、鹿：35元/kg，100kg以上加收處理費1,000元 2. 犬、貓及伴侶動物<u>及有鱗目動物(如蛇、蜥蜴等)</u>恕不代為處理 3. 其他動物：100元/kg，100kg以上加收處理費1,000元	九、屍體儲存及處理 1. 豬、禽、魚、鼠、鴿子、牛、羊、鹿：35元/kg，100kg以上加收處理費1,000元 2. 犬、貓及伴侶動物恕不代為處理 3. 其他動物：100元/kg，100kg以上加收處理費1,000元	服務項目編號九變更為十一；第2點增加動物種別說明
十二、出診費用			<u>十二、出診費用</u>	十、出診費用	服務項目編號變更
十三、費用給付			<u>十三、費用給付</u> <u>4. 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話 08-7703202# 5058或5444、傳真 08-7740236、E-mail：mtchiou@g4e.npust.edu.tw(豬)；npustaddcavian@gmail.com(禽)；npustaddcpath@gmail.com(診斷病理組)，再請出納組確認，索取校內收據核銷。</u>	十一、費用給付 4. 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話 08-7703202# 5058 傳真 08-7740178、E-mail：npustaddc2015@gmail.com，再請出納組確認，索取校內收據核銷。	服務項目編號十一變更為十三；費用給付第4點的連絡電話分機增加5444、傳真及信箱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

	調整後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	---------	--------	----

二、收費標準	二、收費標準： 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原體：每飼養場新臺幣6,000元整。 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抗體：每飼養場所新臺幣2,500整。 (備註：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抗體，每次檢測以<u>20</u>隻為單位，<u>20</u>隻以內以<u>20</u>隻計價) 家禽新城病抗體：每飼養場所新台幣<u>700</u>元整。	二、收費標準： 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原體：每飼養場新臺幣6,000元整。 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抗體：每飼養場所新臺幣2,500整。 (備註：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抗體，每次檢測以12隻為單位，12隻以內以12隻計價) 家禽新城病抗體：每飼養場所新台幣600元整。	檢測隻數及費用調整
三、繳費方式	3.如以匯款方式繳費，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話08-7703202# 5444、傳真 <u>08-7740236</u>、E-mail：npustaddcavian@gmail.com，再請出納組確認，索取校內收據核銷。	3.如以匯款方式繳費，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話08-7703202# 5444、傳真 08-7740178、E-mail：npustaddc2015@gmail.com，再請出納組確認，索取校內收據核銷。	變更第3點繳費聯絡傳真及信箱

鳥類輸出產地檢疫採樣送驗之注意事項

三、運送：	(三) 檢體以寄送方式送出時，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注意收件。寄送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請註明鳥類輸出檢驗)。聯絡獸醫師：蔡孟翰，電話08-7703202 分機5444，傳真：<u>08-7740236</u>。	(三) 檢體以寄送方式送出時，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注意收件。寄送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請註明鳥類輸出檢驗)。聯絡獸醫師：蔡孟翰，電話08-7703202 分機5444，傳真：08-7740455。	變更第三點繳費聯絡傳真號碼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民國105年03月02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11月16日第223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8年2月14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3月12本校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12月16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

一、實驗動物設施

1. 動物試驗房租借須知：

- (1) 租借動物試驗房需繳交訂金，請租賃單位於設施租借前 1 個月內，先行繳交第 1 個月的動物試驗室費用（正壓動物試驗室預付24,000元、負壓動物試驗室預付40,000元），逾期恕不保留動物試驗室。
- (2) 匯款完成後，惠請來電告知（連絡電話08-7703202# 5441），以利完成預約手續。
- (3) 訂金繳交完成後，若需延期租借請於預訂租借當日的 1 週前來電告知，訂金可保留 3 個月內再次預約租借，延期 1 次為限，3個月內若未再次預約租借者，則視同放棄權利，訂金將不予退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正壓動物試驗室收費標準

名稱 使用月數	濾網	維護保養	基本收費	累計金額	備註
1	\$9,600	\$14,400	\$24,000	\$24,000	第 1 個月均為 24,000 元，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30 - 45 天者以 1.5 個月計算(維護保養費用一半)，為 31,200 元；46-60 天者以 2 個月計算，為 38,400 元，依此類推。豬隻實驗動物設施每月飼養管理費用為 10,000 元(含每日清潔及餵飼)，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2		\$14,400	\$14,400	\$38,400	
3		\$14,400	\$14,400	\$52,800	
4		\$14,400	\$14,400	\$67,200	
5	\$9,600	\$14,400	\$24,400	\$91,200	
6		\$14,400	\$14,400	\$105,600	
7		\$14,400	\$14,400	\$120,000	
8		\$14,400	\$14,400	\$134,400	
9	\$9,600	\$14,400	\$24,400	\$158,400	
10		\$14,400	\$14,400	\$172,800	
11		\$14,400	\$14,400	\$187,200	
12		\$14,400	\$14,400	\$211,200	

3. 負壓動物試驗室收費標準

名稱 使用月數	濾網	維護保養	基本收費	累計金額	備註
1	\$19,200	\$20,800	\$40,000	\$40,000	第 1 個月均為 40,000 元，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30-45 天者以 1.5 個月計算(維護保養費用一半)，為 50,400 元；46-60 天者以 2 個月計算，為 60,800 元，依此類推。豬隻實驗動物設施每月飼養管理費用為 10,000 元(含每日清潔及餵飼)，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2		\$20,800	\$20,800	\$60,800	
3		\$20,800	\$20,800	\$81,600	
4		\$20,800	\$20,800	\$102,400	
5	\$19,200	\$20,800	\$40,000	\$142,400	
6		\$20,800	\$20,800	\$163,200	
7		\$20,800	\$20,800	\$184,000	
8		\$20,800	\$20,800	\$204,800	
9	\$19,200	\$20,800	\$40,000	\$244,800	
10		\$20,800	\$20,800	\$265,600	
11		\$20,800	\$20,800	\$286,400	
12		\$20,800	\$20,800	\$307,200	

二、伴侶動物分子診斷

犬：

分類	病原
神經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艾利希體 (<i>Ehrlichia</i> spp.) • 為 <i>E. canis</i> , <i>E. equi</i> , <i>E. platys</i> , <i>E. risticii</i> 共同引子，但無法分型。
	弓蟲
呼吸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呼吸道型冠狀病毒
	犬腺病毒
消化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小病毒
	犬消化道型冠狀病毒
血液寄生蟲	犬大焦蟲 (<i>Babesia canis</i>) 犬小焦蟲 (<i>Babesia gibsoni</i>)
	犬艾利希體 (<i>Ehrlichia</i>) • 為 <i>E. canis</i> , <i>E. equi</i> , <i>E. platys</i> , <i>E. risticii</i> 共同引子，但無法分型。
	血巴東體 (<i>Mycoplasma haemocanis</i>)
	心絲蟲
全身性疾病	犬瘟熱病毒
	弓蟲
	鉤端螺旋體

貓：

分類	病原
神經系統	弓蟲
	貓冠狀病毒
呼吸系統	貓冠狀病毒
	貓卡里西病毒
	貓疱疹病毒
	<u>貓黴漿菌(Mycoplasma felis)</u>
消化系統	貓冠狀病毒
	貓小病毒
血液寄生蟲	血巴東體 (Mycoplasma <u>haemofelis</u>)
全身性疾病	貓冠狀病毒
	弓蟲
	貓白血病
	貓免疫不全病毒
	鈎端螺旋體

分子診斷收費標準：

1. 單一疾病：1000 元/病原
2. 系統性疾病：2000 元/系統
3. 其他伴侶動物疾病：1000 元/病原
4. 犬小病毒分型 (CPV-2a, 2b, 2c)：2000 元/檢體
5. 犬小焦蟲抗藥性基因 (Cytochrome b 基因, 121 胺基酸位點) 檢測：2000 元/檢體
6. 基因定序：2200 元/基因/檢體
7. 每病例檢驗同病原上限 3 個檢體部位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58

三、病理診斷（包含屍體解剖、切片製作、肉眼和組織病理學診斷、細菌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和屍體處理）

動物種別/聯絡分機	收費標準
豬 5058	1. 每頭 3,800 元 (含上限 3 項之分子檢測) 2. 每場次 8,500 元 (上限 3 隻, 每隻含上限 3 項之分子檢測) 3. 流產胎每場次 6,000 元 (含上限 12 項分子檢測) ✓ 流產母豬血液進行 ELISA 檢測另計 備註：每病例最多可收 4 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第 5 個起，每樣本加收 500 元。同場同菌種僅做一組藥物敏感試驗。
禽 5444	每場次 6,000 元 (上限五隻) ✓ <u>每場次含一般細菌培養、細菌鑑定及藥物敏感性試驗。</u>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 (抹片 300 元/片、浮游法 300 元/病例) ✓ <u>其他禽病檢測及分子檢測另計，請參照第九項禽病收費標準表。</u>

	備註：每病例最多可收 4 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第 5 個起，每樣本加收 500 元。同場同菌種僅做一組藥物敏感試驗。 ✓ 鳥類輸出H5及H7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請參閱附件「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鳥類輸出產地檢疫採樣送驗之注意事項」及「輸出鳥類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檢體送驗單」。
鴿子 5444	每隻 2,000 元（含上限4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 ✓ 不含分子檢測 ✓ 屍體處理費參照「<u>十一</u>、屍體儲存及處理」
牛、羊、鹿 5444	每頭 3,500 元 ✓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 ✓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犬、貓及伴侶動物 剖檢：5444 分子檢測：5058	每例 5,000 元，屍體不代為處理 備註： ✓ 可接受之送件單位：動物醫院、研究計畫、政府與研究教學單位。 （本單位為學術機構，不接受畜主自行送檢案件） ✓ 任何送檢案件，需與病理獸醫師（TEL：08-7703202分機5067或5444）聯繫，確認動物是否可進行病理剖檢後才可送件。 ✓ 分子檢測另計（詳見第二項）
野生動物 5444	每頭 3,000 元 ✓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生檢塊 5147、5444	每一病例一檢體 1,200 元 （含一切片，但同一病例每增加一檢體或一蠟塊加收500 元，以此類推） 每一病例一項染色 1,000 元/片 特殊染色另行收費，價目請參考第五項病理切片委製 - 特殊染色 備註： ✓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以 10%中性福馬林固定（請勿使用玻璃瓶裝） ✓ 固定液的量應為檢體體積的 20 倍，並需完全覆蓋檢體 ✓ 固定液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 2/3 高度，並請確實密封，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 ✓ 過小檢體請以濾紙包埋並置於 cassette 盒內，再裝入福馬林罐中，若有黏膜面請朝上擺置

四、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

項目	單價
組織切片製作、染色及病理診斷（含病理報告書）	450 元/片

組織病理判讀（含病理報告書） ✓ 不含切片製作，自行提供組織切片。	250 元/片
--------------------------------------	---------

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注意事項

1. 任何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之送檢案件，需與本中心病理獸醫師聯繫，確認送檢內容後才可送件。（TEL：08-7703202分機5444）
2. 報告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委託人及本診斷中心各留存一份。
3. 若需英文報告書，每份酌收2,000元整。
4. 委託人因故，需重出報告書，每份酌收2,000元整。
5. 原則上報告依實驗內容及判讀結果，各實驗分組僅附上一組照片，若因委託人需求每張切片皆須附照片，則需另收費 150 元/張照片

五、病理切片委製

項目	單價
組織修整（修片） ✓ 委託本中心人員代為進行組織修片，請註明病變位置或修片重點 ✓ <u>骨組織脫鈣費用另計為50元/block</u>	50 元/個/臟器
組織蠟塊委製 備註： ✓ 請委託人自行修片後送檢， <u>並自行記錄組織修整後樣貌，本單位不會干涉委託檢體內容擺放，且不協助紀錄及檢體移動。</u> ✓ 限包埋加工；特殊材料包埋而致病材破壞，本診斷中心不負此責任。 ✓ <u>具有方向性檢體，如皮膚或消化道等，請自行確認方向性(欲切之表面朝下)。</u> ✓ <u>若有特殊備註，請以書信或email為主。</u> ✓ <u>骨組織檢體請先脫鈣再修片，若本中心須重新脫鈣，則費用另計為50元/block。</u>	100 元/block
已有蠟塊，僅做切片及 H&E 染色 備註： ✓ <u>切片以1個 block 及1張 H&E 切片為基準。</u> ✓ <u>連續切片每片（含染 H&E）加收80元。</u> ✓ <u>加切單一空白切片為50元/片。</u> ✓ <u>特殊染色價格另計。</u>	150 元/block
已有蠟塊，僅做切片不染色。	80 元/block
僅做 H&E 染色	80 元/片

僅有組織（已修片）需代製蠟塊、切片及染色 備註： ✓ 切片以 1 個 block 及 1 張 H&E 切片為基準。 ✓ 連續切片每片（含染 H&E）加收 80 元。 ✓ 加切單一空白切片為 50 元/片。 ✓ 特殊染色價格另計。	200 元/block
IHC空白切片 ✓ 含特殊玻片	100元/片

特殊染色 (不含組織修整及蠟塊委製費用)	
Masson's trichrome	200元/片
Acid fast	150元/片
Congo red	150元/片
Von kossa	150元/片
Periodic Acid Schiff (PAS)	150元/片
Perls' Prussian blue	100元/片
Gram stain	100元/片
Toluidine blue	100元/片
Giemsa	100元/片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444或5508

六、微生物檢驗

1. 一般細菌培養 500 元、細菌鑑定 300 元、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
絕對厭氧菌培養1000元、細菌鑑定 400 元、藥物敏感性試驗 400 元。
2. 抹片染色：每一片限染一種染色法，一片 300 元。
3. 寄生蟲浮游法，每一病例 300 元。
4. 生菌數：每一病例500元
5.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58

七、血清抗體檢測

檢測項目	單價
ELISA 檢測法	
1. 豬瘟 (CSF)抗體檢測 (IDEXX)	200 元/檢體
2. 假性狂犬病 (PR) gE 抗體檢測 (IDEXX)	200 元/檢體
3. 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 (PRRS)抗體檢測 (IDEXX)	250 元/檢體
4. 第二型豬環狀病毒 (PCV2)抗體檢測 (BioChek)	200 元/檢體
5. 假性狂犬病 (PR) gB 抗體檢測 (IDEXX)	250 元/檢體*
6. 豬黴漿菌性肺炎 (SEP)抗體檢測 (IDEXX)	請來電洽詢
7. 豬放線桿菌胸膜肺炎 (APP)抗體檢測 (IDEXX)	請來電洽詢
中和抗體檢測法	
1. 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 (PRRS)抗體檢測	600 元/檢體
2. 假性狂犬病 (PR)抗體檢測	400 元/檢體
3. 其他病原抗體檢測	請來電洽詢

*備註：假性狂犬病(PR)gB抗體檢測需送檢30個檢體以上

其他：

1. 送檢血清分讓：每一檢體200元/250μl

2. 採血人工費：每一頭豬100元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58

八、分子檢測

病原	檢測方式	收費
<i>Haemophilus parasuis</i>	PCR	500元/病原/檢體
	血清型檢測	2,500元/病原/檢體
Porcine cytomegalovirus	PCR	500元/病原/檢體
<i>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i>		
<i>Streptococcus suis</i>		
<i>Clostridium perfringens</i> (可分型)		
<i>Clostridium difficile</i>		
<i>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i>		
<i>Brachyspira (hyodysenteriae or pilosicoli)</i>		
<i>Mycoplasma hyosynoviae</i>		
<i>Erysipelothrix rhusiopathiae</i>		
<i>Salmonella</i> Typhimurium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i>Staphylococcus hyicus</i>		
<i>Lawsonia intracellularis</i>	nPCR	500 元/病原/檢體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RT-PCR	500 元/病原/檢體
Porcine respiratory coronavirus infection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RT-nPCR	500 元/病原/檢體
Pseudorabies virus	qPCR	550 元/病原/檢體
Porcine parvovirus		
Porcine circovirus type 2		
Porcine circovirus type 3		
<i>Pathogenic Leptospira</i> sp.		
<i>Mycoplasma hyopneumoniae</i>		
<i>Mycoplasma hyorhinis</i>		
<i>Mycoplasma suis</i> (Epy, Eperythrozoon suis)		
<i>Toxoplasma gondii</i>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RT-qPCR	500 元/病原/檢體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virus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virus		

Deltacoronavirus		
Rotaviruses (Type A, B and C)		
Atypical porcine pestivirus		
豬隻病毒性腸炎 1.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virus 2.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virus 3. Deltacoronavirus 4. Rotaviruses (Type A, B and C)	RT-qPCR	2,000 元/檢體
基因定序 超過 2,000 bp 需另外收費，請來電洽詢。		2,200 元/基因/檢體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58

九、禽病收費標準表(新增)

分子檢測

病 原	檢測方式	收 費
<u>Chicken anemia virus (CAV)</u>	<u>PCR</u>	<u>500 元/病原/檢體</u>
<u>Aviadenoviruse (FAdV)</u>		
<u>Egg drop syndrome virus (EDSV)</u>		
<u>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virus (ILT)</u>		
<u>Marek's disease virus (MDV)</u>		
<u>Avipoxvirus (APV)</u>		
<u>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MG)</u>		
<u>Mycoplasma synoviae (MS)</u>		
<u>Waterfowl circovirus (GoCV/DuCV)</u>		
<u>Waterfowl parvovirus (GPV/DPV)</u>		
<u>Avian metapneumovirus (SHSV)</u>	<u>RT-PCR</u>	<u>500 元/病原/檢體</u> *分型加收 <u>500 元/型/檢體</u>
<u>Reticuloendotheliosis virus (REV)</u>		
<u>Avian paramyxovirus I (APMV-1)</u>		
<u>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irus (IBDV)</u>		
<u>Avian reovirus (ARV)</u>		

<u>Infectious bronchitis virus (IBV)</u> <u>*分型僅檢測 TW-I 及 II 型</u>		
<u>Avian rncephalomyelitis virus (AEV)</u>		
<u>Avian leukosis virus subgroups A/B (ALV-A/B)</u>		
<u>Avian leukosis virus subgroups J(ALV-J)</u>		
<u>Duck hepatitis virus type 1&3 (DHV)</u>		
<u>Avian nephritis virus (ANV)</u>		
<u>Chicken astrovirus (CAstV)</u>		
<u>Tembusu virus (TMUV)</u>		
<u>Eimeria spp.</u>	<u>PCR</u>	<u>500 元/spp/檢體</u>
<u>Salmonella Typhimurium</u>		<u>500 元/病原/檢體</u>
<u>Salmonella Gallinarum</u>		
<u>Salmonella Pullorum</u>		
<u>Clostridium botulinum type C/D neurotoxin</u>		<u>1000 元/病原/檢體</u>
<u>Clostridium perfringens α-toxin</u>		<u>500 元/病原/檢體</u>
<u>病原體基因定序</u>		<u>電話詢價</u>

血清及其他檢測

<u>檢測項目</u>	<u>單價</u>
<u>1.沙門氏菌 (salmonella group B/D) ELISA 抗體檢測(BioChek)</u>	<u>2400 元/20 檢體</u> <u>(以20檢體為單位，少於20檢體以 20計價)</u>
<u>2.禽類白血病J亞群 (ALV-J) ELISA 抗體檢測 (IDEXX)</u>	<u>2600 元/20 檢體</u> <u>(以20檢體為單位，少於20檢體以 20計價)</u>
<u>3.藥物最小抑菌濃度測試(MIC)</u>	<u>1500 元/每一藥品</u> <u>(每單一藥品檢測四種細菌，每種菌3重複)</u>
<u>4.禽類白血病抗原檢測(ALV p27 gs Ag) ELISA (BioChek)</u>	<u>90 元/檢體</u>
<u>5.馬立克病(MD)疫苗病毒力價檢測 (病毒斑檢測法)</u>	<u>12500 元/檢體</u>
<u>6.球蟲卵囊計數(OPG)</u>	<u>1250 元/檢體</u>
<u>7.肉毒桿菌毒素實驗診斷 (小鼠試驗)</u>	<u>2000 元/檢體</u>

備註：

1. 採血人工費： 40元/隻家禽

2. 喉拭及泄殖腔拭子採樣費：40元/隻家禽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444

十、動物鉤端螺旋體相關檢驗

I血清學檢測

項目	費用 (一般件/急件)	送檢檢體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顯微凝集試驗 (MAT)	2000/3000/元	血清	

II病原分子檢測 - 探針式即時定量PCR (PqPCR)

項目	費用 (一般件/急件)	送檢檢體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不分型	1400/2000/元	尿液或全血	

III血清學含病原分子檢測

項目	費用 (一般件/急件)	送檢檢體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MAT +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不分型PqPCR	3000/3800/元	血清 + 尿液或全血	

IV病原分子檢測含分子菌種鑑定

項目	費用 (一般件/急件)	送檢檢體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不分型PqPCR + 致病性鉤端螺旋體PCR-RFLP	2500/3000/元	尿液或全血	

送檢須知：

1. 血液檢體至少取 0.5 ml (一律以 EDTA 抗凝管收集)，若檢驗項目 2 項或 2 項以上，則血液檢體至少取 1 ml。為確保檢測結果之準確性，送檢血液請單獨分裝至送檢管，勿和其他檢驗項目共用 (例如：不建議使用驗過 CBC 之採血管，因為已驗過 CBC 之檢體可能會有交叉污染之情形，影響檢驗結果)。
2. 尿液檢體至少取 6 ml，請妥善包裝以免滲漏；胸腹水檢體吸取至少 1 ml 置於微量離心管中。
3. 鉤端螺旋體菌MAT送檢血清檢體至少取 0.5 ml 置於微量離心管中，請勿寄送血漿檢體。
4. 所有檢體送檢前請於 4℃ 保存，並一律以冷藏方式寄送。收件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中午 12:00 前收到之檢體，當日算第一工作天，12:00 之後算次日工作天。
5. 本中心收到檢體後會先以電話確認檢體種類與狀況及檢測項目，若 3 日後仍無接到通知，請來電詢問(分機)。

附註：一般件需14工作天，急件需7工作天 (不含假日)

十一、 屍體儲存及處理

1. 豬、禽、魚、鼠、鴿子、牛、羊、鹿：35元/kg，100kg以上加收處理費1,000元
2. 犬、貓及伴侶動物及有鱗目動物(如蛇、蜥蜴等)恕不代為處理
3. 其他動物：100元/kg，100kg以上加收處理費1,000元

十二、 出診費用（檢驗費用另計）

1. 屏東：1,000元
2. 高雄-台南：2,000元
3. 嘉義-雲林：2,500元
4. 台中、彰化及南投：3,000元
5. 其他地區：5,000元

備註：

- (1) 當次出診若由廠商派車接送，未使用公務車，則不算出診費。
- (2) 若同天協助兩家以上之廠商進行出診服務，則依照各家廠商服務之最遠區域，依照收費標準分別進行收費。

十三、 費用給付

1. 建教合作廠商送檢之病例，依上列標準之9折計價。
建教合作廠商費用說明實例：
甲廠商簽約計畫 30 萬元，則可抵付金額為 33.3 萬元，若甲廠商於計畫期間檢測費用為 50 萬元時，則甲廠商需補支付 16.7 萬元（50萬-33.3 萬）至本中心。
2. 學校可開估價單（估價單有限期間 45 天）和收據申請經費核銷（預開收據請於三個月內核銷完畢）。
3. 付費方式

請先提供付款資訊（如單位抬頭、統一編號等）確認後再付款。收到收據後，請確認匯款或轉帳金額與收據相符（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並請以收據上之繳款人名稱進行匯款，若代繳/匯款，請註明或來電告知被繳款人名稱。

(1) 現金繳交

- ✓ 請直接至本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繳交費用。

(2) 匯款或 ATM 轉帳

- ✓ 帳戶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 ✓ 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 ✓ 帳號：74130042668

4. 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話 08-7703202# 5058或5444、傳真 08-7740236、E-mail: mtchiou@g4e.npust.edu.tw(豬); npustaddcavian@gmail.com(禽); npustaddcpath@gmail.com(診斷病理組)，再請出

納組確認，索取校內收據核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

一、檢驗目的及動物別：依「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規定，由動物防疫機關送驗之家禽以外之鳥類檢體。

二、收費標準：

家禽流行性感冒病原體：每飼養場新臺幣6,000元整。

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每飼養場所新臺幣2,500整。

(備註：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每次檢測以20隻為單位，20隻以內以20隻計價)

家禽新城病抗體：每飼養場所新台幣700元整。

三、繳費方式：

請先提供付款資訊（如單位抬頭、統一編號等）確認後再付款。收到收據後，請確認匯款或轉帳金額與收據相符(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並請以收據上之繳款人名稱進行匯款，若代繳/匯款，請註明或來電告知被繳款人名稱。

1. 現金繳交

✓ 請直接至本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繳交費用。

2. 匯款或 ATM 轉帳

✓ 帳戶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 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 帳號：74130042668

3. 如以匯款方式繳費，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話08-7703202# 5444、傳真 08-7740236、E-mail: **npustaddcavian@gmail.com**，再請出納組確認，索取校內收據核銷。

四、檢驗結果由本中心指定檢驗實驗室逕向送件之動物防疫機關通知，不另出具報告書予申請人。

五、若有申請文件不符、送驗檢體超過有效期限(5天)者，恕不予檢驗。

鳥類輸出產地檢疫採樣送驗之注意事項

一、採樣前建議準備物品如下：

攜帶式冰桶（內放冰寶或冰塊，可利用保特瓶裝水儲放冷凍庫重覆使用）、喉頭拭子（含輸送保存液）、泄殖腔拭子（含輸送保存液）、塑膠袋（夾鏈袋）、油性簽字筆、自黏性標籤、保麗龍盒（運送檢體用）。

二、採樣：

- （一）逢機選取鳥隻，所採樣本鳥應避免集中於特定近距離之飼養籠。
- （二）標示：紀錄採樣鳥隻資料，並給予編號。將編號標示於喉頭拭子與泄殖腔拭子（每隻鳥採 1 份喉頭拭子及 1 份泄殖腔拭子(若鳥體型太小，可改採新鮮糞便取代泄殖腔拭子)）。

三、運送：

- （一）喉頭拭子或泄殖腔拭子採樣後應立刻放入輸送培養基。拭子之材質避免使用木質棉棒。檢體（喉頭拭子及泄殖腔拭子）、檢體明細及送驗單（參考格式如下）等文件裝入夾鏈袋（以雙層夾鏈袋包裹），放於保麗龍盒內冷藏寄送。
- （二）檢體應在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校獸醫學系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件窗口。
- （三）檢體以寄送方式送出時，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注意收件。寄送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請註明鳥類輸出檢驗)。聯絡獸醫師：蔡孟翰，電話 08-7703202 分機 5444，傳真：**08-7740236**。

四、其他參考資料：

- （一）拭子及輸送保存液等相關材料規格與供應商資料可逕洽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驗單位。
- （二）為配合輸入國規定，如出口至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者，檢體送檢資料應有中英文對照，俾檢測實驗室可核發中英文並列之檢驗報告。
- （三）本檢驗室以檢測家禽流行性感 H5 或 H7 亞型病毒核酸分子為主，若輸入國另規定須檢測抗體者，請另洽本診斷中心聯絡獸醫師洽採樣細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輸出鳥類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檢體送驗單

代送驗公務單位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件編號	
代送驗承辦人				
電子信箱			收件日期	
聯絡電話			收件人	
傳真號碼		代送驗單位案號	檢驗實驗室	
送驗日期			編號	
檢體場資料				
業主姓名/場名			電話	
地址				
鳥種類			採樣日期：	
檢體種類及數量	☐ 咽喉拭子()支 ☐ 泄殖腔/糞便拭子 ()支 ☐ 血清()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8 年 10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3.15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9.19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6 本校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屏科大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第 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工作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相關教師協助，並得分置功能性實驗室分設下列各組別：

- 一、 診斷病理組
- 二、 血清抗體診斷組
- 三、 微生物組
- 四、 分子診斷組
- 五、 外科病理組

各組得各分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公職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另為推展研究及教學量能，得以本中心產學營運經費遴聘博士級、碩士級研究員、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及住院獸醫師若干名。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並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
；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0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193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
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9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91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
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
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09號函修正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
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9046號函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
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5451號函修正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1928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2192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6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7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26981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12月25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第29條、
第31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95665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暨教師員額編制表，第31條
自106年8月1日生效，其餘條文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4810號函修正核定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4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08557號函核備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8年12月23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
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331440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
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3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0588號函核備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
1、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9年6月22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00727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8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777號函核備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0年0月02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

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

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

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中幼兒園設置辦法另定之。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二、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

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校辦理遴選時，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 農園生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四) 水產養殖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五)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六) 植物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八) 生物科技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二)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	(一)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工學院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土木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機械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水土保持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 車輛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 生物機電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一)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 (二)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管理學院	(一) 農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 資訊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三) 工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五)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 餐旅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一)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	(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社會工作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二) 應用外語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三) 休閒運動健康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幼兒保育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 師資培育中心 (六) 通識教育中心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學院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二) 土壤與水利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院	(一) 獸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達人學院				